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壢全字第80號

聲 請 人 達官院社區管理委員會

法定代理人 鍾瑞雲

代 理 人 陳建豪律師

尹良律師

相 對 人 陳心怡

劉守禮

吳嘉友

財政部國有財產署

上 一 人

法定代理人 曾國基

相 對 人 澎湖縣望安鄉公所

法定代理人 許賢德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假處分事件，原告對於本院民國113年11月11日所為裁定聲請更正錯誤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正確完整名稱為「達官院社區管理負責人」聲請假處分時名稱誤載為「達官院社區管理委員會」，應更正為「達官院社區管理負責人」，為此聲請裁定更正等語。

01 二、按判決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始得以
02 裁定更正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此於裁定
03 亦準用之，同法第239條亦有明定。經查，原告聲請狀之名
04 稱記載為「達官院社區管理委員會」，而聲請人前次聲請假
05 處分時(本院113年度壠全字第73號)及所提本案訴訟即本院1
06 13年度壠簡第1499號確認通行權存在事件，亦均使用「達官
07 院社區管理委員會」，顯見聲請人自始均認其正確名稱為
08 「達官院社區管理委員會」。又「管理委員會」與「管理負
09 責人」自公寓大廈管條例規定可知法律上意義不同，聲請人
10 於聲請前自應確認正確之名稱。而本院所為假處分裁定與聲
11 請人於聲請狀所載名稱相符，是本院所為裁定無誤載聲請人
12 名稱之顯然錯誤情形，聲請人聲請更正聲請人名稱，不應准
13 許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2 日
15 中壠簡易庭 法 官 張博鈞

1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7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
18 告費新臺幣1,000 元。

1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2 日
20 書記官 黃建霖